

# 河堤施工方案优质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河堤施工方案优质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附属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技术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三、工程内容：等内容。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双包工程。

(2)协助解决与周边群众发生的纠纷关系；

(3)解决好工程所需的水电问题(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职责：

(1)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监督检查；

(2) 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要求和工程量要求执行施工

(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

七、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现场实收工程量，依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xx定额，结合市场材料价格及人工工资标准调整办理竣工结算。

八、付款方式：分四年到位(不计资金利息)。其中20xx年拨付工程款的42.5%;20xx年12月30日前拨付28.5%;20xx年12月30日前拨付21.5%;剩余的7.5%视甲方情况拨付，但最迟在20xx年12月30日前付清全部工程款。如逾期未付清，则按所欠资金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 河堤施工方案优质篇二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台江县知行希望小学柴棚顶棚和食堂门口雨棚

二、工程地点：知行希望小学

三、工程内容：柴棚顶棚和食堂门口雨棚

四、承包形式：总承包，包工包料。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开工日期□20xx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20xx年8月27日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三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包工包料。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

## 第四条 工程验收和付款

经核算，建设工程总价为：陆仟圆整(6000元)，工程竣工后，由甲方验收合格方可向乙方付款。

## 第五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姜小五 。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河堤施工方案优质篇三

17.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7.4. 投标文件、合同洽商记录、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篇二

# 河堤施工方案优质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开挖\_\_\_\_位置：本工程位于甲方厂区内

第二条厂区道路以南、105国道以东地块。

二、具体工程量及工程总价：经测量总工程量为278000立方米，其中挖坚石43560立方米，挖坚土76440立方米，挖松土158000立方米。工程总价为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元)。

三、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开挖区的土地征用及附属物的清除、协调有关土地纠纷，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质量，按时支付工程款。

四、乙方责任：乙方负责施工中所有人员机械材料按时进场，严格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设好路障和安全警示牌，严格安全生产制度。石x爆破要有专业人员负责实施，爆破器材(雷管、炸药)要有专人负责、分库保管，做到台账明确。爆破时间要明确公示，爆要有专人瞭望，以免不必要的事故发生。

五、质量要求：土方开挖，要挖填到位(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高程点为准)，坚石开挖边坡比为1:0.4，并保持坡脚尽量在一条线上，所有场地平整要达到建设厂房要求。

六、本工程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30天内完成。

七、施工安全：乙方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施工，如出现安全或施工事故、损坏公私财物，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工程量的百分之五十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再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百分之六十，其余百分之十工程款以工程验收合格开始，半年后一次性付清。

九、此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完成，为更好地履行合同，在此合同生效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金壹拾万元，如无违约，工程完成合格验收后，甲方无息全额退还。如单方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壹拾万元整。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报\_\_\_\_区指挥部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恐后无凭，立此合同为据。

## 河堤施工方案优质篇五

###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 等级以上

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释。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

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双方一般责任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

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 河堤施工方案优质篇六

### 第五条：安全责任

甲、乙方共同提高安全意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劳保措施，施工防护措施到位，安全规范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或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病、伤、亡，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第六条：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在6月20日前完成地基开挖，石脚支砌，地基回填，准备好水路电路，确保乙方按时施工。
2.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必须听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节省、不浪费的原则，不能随意带走甲方的任何建材。
3. 施工前，乙方应将工程材料预算(水泥、砖、钢筋、沙石等数量、门窗尺寸尺寸等)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采购;施工中，工程需增减用料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4. 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施工费用，乙方不得长期停工或提出多加工钱等无理要求，否则本合同终止。

5. 施工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二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砖混结构 层数：二层半(为10米) 建筑面积：399平方米(折为18间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乙方只承包施工，不承包材料，建筑材料由甲方提供，主体为两层半，屋面为机瓦、木檩条、座脊按传统做法，内墙面为水泥压光、刮白，卫生间及水电。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开工日期□20xx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xx年 月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特殊情况除外)，墙鼓包不能超过3公分，由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 五、施工人员及施工设备：

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组织，一切施工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 六、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教育员工按有关安全要求组织施工，并戴安全帽，预防和坚决堵绝安全隐患，施工中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 七、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按已确定面积399平方米(折合房间数为18间)，泥水工，每间4100元，总价为73800元人民币(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开工后，第一层楼板上完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价款壹万元整；第二层楼板架板完工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价款贰万元整；第三层盖瓦后预付工程价款贰万元整。粉墙、刮白(里、外)、处理地面、前后檐坎、左右檐坎、工程完工后付工程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工程完工后保修期满10个月，甲方经检查不存在质量问题，将剩余保证金及维修金全部支付给乙方。

八、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河堤施工方案优质篇七

###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

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释。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双方一般责任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 河堤施工方案优质篇八

1. 具有国际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人；二是承包人须在外国履行其全部或大部分合同义务，即合同的履行地是在承包人所属国以外的其它国家或地区，故涉及到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
2. 需要巨额资金，故合同标的常常很大，交易中通常都需要各种各样的银行担保。
3. 履约期长。
4. 风险较大。为减少风险，合同中除预订有货币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外，通常还含有价格调整条款、艰难情势条款等。

##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

### 第一章 一般条款

#### 定义和释义

1.1 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其它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业经认可”指已经经书面认可，包括过后对口头认可的书面确认，“认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规定在内。

1.2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一样。

1.3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或合同。

1.4“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取消或更改。

## 转让和分包

3. 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 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

任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得视为是本条所规定的分包。

## 合同文件

5.1以下要件得在合同第二部分规定：

用以起草合同文件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以及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解释合同。

如果文件用一种以上语言作成，用以解释合同的语言也必须在第二部分中规定，且将被定为“主体语言”。

5.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规定优于其它任何构成合同的文件的规定。以上述规定为准，构成合同的数个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解释，如意思含糊或不一致时，由工程师解释和处理，并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如工程师认为，服从此种指令会使承包人发生额外费用，而此种费用是承包人由于上述意思含糊或不一致而按理无法预见的，工程师应予以证明，业主必须支付相应的额外款额以补偿此种费用。

6.1图纸由工程师独自保管，但须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两份副本，承包人所需的其余副本由他自己制作并承担费用。合同履行后，承包人须将全部合同图纸归还工程师。

6.2承包人必须将按上述规定所提交的一份图纸副本留在工地，让工程师及其代理，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查阅使用。

6.3如工程师不在适当时间内再提供图纸或命令，包括指示、

指令或认可，工程计划或进展便可能被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书中应详细说明所需的图纸或命令，所需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不及时提供而可能造成的任何延误和中断。

6.4如承包人按本条第3款规定索要图纸或命令，由于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从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承担费用，工程师必须考虑此种延误，以决定是否按本合同第44条规定延长承包人的工期，且只要有理由，承包人所承担的此种费用必须得到补偿。

## 河堤施工方案优质篇九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合同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3.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万元。

4.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_\_个月(天)，或：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5. 甲、乙双方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清的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签字日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一条词语定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文。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又称项目经理。
5. 工程监理：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的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6. 监理工程师：指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合同施工监理的代表人。又称施工总监。
7. 质量监督站：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设计单位：指受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单位。
9. 工程：指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为永久工程服务的临时工程以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进行处理的修复工程。
10.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设计文件：指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交甲方批准的，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和技术资料。
12.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
13. 施工期：指自开工令中指定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的期限。需阶段验收的工程，阶段工期为阶段验收工程的施工期。
14. 保修期：指自本工程竣工之日起算的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
15.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6. 保修金：指为在本合同保修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17.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以及合同中约定等级以上的风、浪、雪、雨、地震、洪水、冰和海啸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8. 竣工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需阶段交工的工程，阶段验收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

19.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20.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二十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2. 设计文件：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乙方进行设计，乙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甲方批准后方可实

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应接受并执行。

### 第三条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四条技术标准

1. 技术标准的合作：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技术标准的替代：若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中尚未有适合本工程特点的条文时，可使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若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应由甲方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若工程结构或施工工艺特殊，没有相应技术标准时，应由甲方提出技术标准，或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施工能力提出相应技术标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执行。

### 第五条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合同文件的书写或解释以及双方来往的文件均使用汉语。若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作为辅助语言时，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但当两种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2. 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法律、条例和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为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

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甲方代表：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

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订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无偿修复。

6. 任命乙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

理)，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9. 临时停泊设施：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方式停放。

10. 沉没物品处理：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海监部门报告，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八条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甲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乙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

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甲方并通知乙方。

## 第九条 施工期

1. 开工：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甲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发布开工令。乙方应在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内开工。

2.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后3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作出答复。若监理工程师在3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甲方批准，施工期可以延长。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 (2)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 (3)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 (4)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

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报甲方确认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若监理工程师逾期未予答复，则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由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或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 提前竣工：甲方如希望工程提前竣工，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条件。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6. 阶段工期：若有阶段工期要求的，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

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甲方审批，甲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

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 第十一条质量控制

### 1. 材料与设备：

(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由甲方供应外，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2)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3)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复检，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

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检验表明材料或设备符合要求,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期相应延长。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副本应交给乙方,甲方应对其质量负责。

2.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自检报告交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

3.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1) 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2)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订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和操作的检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监理工程师的不正确指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或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4. 隐蔽工程验收:

(1) 乙方自检合格并签署隐蔽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隐蔽工

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验收。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乙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申请和验收通知48小时内未能进行验收，而乙方已自检合格，则可自行覆盖。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确认并补交签认手续。

(3)若监理工程师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5. 试验与检验：试样、试件应按技术标准的要求送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检验单位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及时将试验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有权指定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

6. 质量等级：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

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等级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等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整，甲方承担返工与修整费用，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7. 质量监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执行。

(1)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甲方批准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

(2) 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价格和费率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和金额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并报经甲方批准答复，甲方应在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可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甲方批准。

3. 工程付款支付：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可在约定预付款到达日10天后向甲方发出催付款的通知，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4. 工程量确认：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报表后3天内审核签认。若监理工程师接到报表后3天内未提出异议，乙方所报工程量视为已被监理工程师确认。

若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协助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重新核报。若乙方拒绝协助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或不重新核报，则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为准。

5.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办法，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后10天内未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讨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10天后暂停施工，甲方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及乙方的停工损失。

6. 延期支付工程款：如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

###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1. 甲方提出的变更：甲方对工程提出设计变更时，应将变更方案送交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根据变更图纸落实施工方案并组织施工。若变更涉及设计规模和设计标准的改变，则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2. 乙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经设计单位审查，设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若由此导致工程费用增减或施工期变化，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但乙方为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方便、避免自身干扰等原因而提出的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计造成的变更：在施工中若出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地质条件与设计出入较大或其他严重不合理设计时，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取得修改图纸后按监理工程师指令组织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予以延长。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

(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

变更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变更单价；

(4)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计算方法。

属由甲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法提出变更价款，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应在乙方提出后14天内与乙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可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分包：

(1) 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2) 若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时，须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全部责任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与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与疏忽。

####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1.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船机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安全措施：乙方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甲方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防护措施费用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由于外部条件变化所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第十六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人员、船机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船机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等级以上的自然灾害也属不可抗力。

2. 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报损害情况，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用以及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3. 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3) 乙方设备、船舶和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4. 损失补偿：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或破坏时，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由甲方给予合理补偿，但此类补偿不包括因乙方防范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本条第三款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清理与修复工作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共同签署备忘录约定。

## 第十八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且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竣工资料。监理工程师接到验收申请和竣工资料后7天内予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甲方审批。若工程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到申请报告14天内组织验收；若工程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合理要求，对工程或竣工资料予以整修或补充，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施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工程及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和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延长施工期。

2. 验收程序：

(3) 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5)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竣工日期应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 现场清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

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清理并撤离施工现场。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 竣工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下列主要内容，竣工资料提交的份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 竣工图纸和资料；

(2)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3)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5) 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6)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7) 施工报告；

(8) 竣工结算报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提交)。

5. 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7天内将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若甲方接到结算报告后14天内未予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则视为已被甲方确认。

(2) 甲方在确认结算报告后7天内未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从确认结算报告后第8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款项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之日起算，水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整，疏竣工程不设保修期，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阶段验收工程的保修期从阶段验收竣工之日起算。
2. 保修责任：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返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返修：保修期内，对应由乙方负责的返修内容，乙方应在接到返修通知后14天内开始实施返修，并在甲乙双方商定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修金：保修金的数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保修金和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返还乙方。

##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 (1) 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4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

方承担。

(1) 在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申请。

(2) 在提出索赔申请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提供同期记录副本或其他可靠证据，并列明索赔款额、延长施工期及其计算依据和方法。

(3) 甲方接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及时进行调查并对索赔资料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乙方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之后28天内，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答复。并将确认的索赔款额列入甲方付款计划。

(4)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提出索赔申请、索赔报告或补充资料，甲方可不予受理。如果甲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或确认，视为乙方索赔要求已被甲方确认。

(5) 若乙方对甲方的答复有异议，可按本条第一款执行。

(6) 若甲方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项进行审核，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说明，但上述规定的索赔时限不变。

4. 赔偿：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1)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等级；

(2)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3)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

## 第二十一条奖励

1. 奖励：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符合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给予乙方奖励。

(1) 工程施工质量高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等级；

(2) 按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 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船机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保修期满，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保修条款终止。

##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条词语定义

### 第二条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

合同组成和解释次序的补充或更改。

#### 2. 设计文件：

(1) 甲方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

(2) 乙方负责部分设计时，提交设计文件时间、份数。

### 第三条 合同范围

1. 合同范围：列入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地点、内容、规模、建筑物的尺度，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并明确合同范围内水工、堆场、水电、土建、机械、疏浚等不同专业的施工内容。

### 第四条 技术标准

2. 技术标准的替代：

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及应用范围。

### 第五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1. 语言：

辅助语言。

2. 法规：

其他适用法律。

###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

甲方提供水、电、交通和通讯等条件和接至地点及时间，甲

方提供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水域的位置和时间。

#### 4.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各种技术资料的时间和数量及其技术交底、现场交验的时间和办法。

###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 1. 施工准备：

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船机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4. 提供条件：

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清单。

### 第八条工程监理

#### 1. 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

#### 2.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 第九条施工期

#### 1. 开工：

(1) 乙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的时限。

(2) 发布开工令的时限。

### 3. 施工期延长：

施工期可以延长的其他情况。

### 6. 阶段工期：

阶段工期的要求。

##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 第十一条质量控制

### 1. 材料与设备：

甲方提供材料与设备的清单及供应方式。

### 6. 质量等级：

约定质量等级。

### 7.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站名称。

## 第十二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

(1)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2) 合同价款的计算与支付办法。

##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对调整情况的限制或补充；

(2) 调整的具体方法。

## 3. 工程预付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方法；

(2) 工程预付款抵扣的时间、金额比例和方法。

## 4. 工程量确认：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表的时间。

## 5.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约定和实施办法以及进度款延期支付的利息。

##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 4. 确定变更价款：

确定变更价款的原则和变更单价的其他计算方法。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 第十五条 施工安全

### 3. 安全措施：

防护措施费用的承担。

## 第十六条 保险

### 1. 工程保险：

投保期限、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赔偿分配和保险费用承担。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 自然灾害：

除合同通用条款所列外，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 (1) \_\_\_级以上持续\_\_\_天的大风；
- (2) 有效波高超过\_\_\_米的波浪；
- (3) \_\_\_毫米以上持续\_\_\_天的大雨；
- (4) 烈度\_\_\_以上的地震；
- (5).....

##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 3. 现场清理：

- (1) 对乙方进行清场的要求及乙方撤离时间。
- (2) 乙方未按要求清场及撤离，给予甲方赔偿的办法。

### 4. 竣工资料：

- (1) 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补充或修改；

(2)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

## 第十九条 工程保修

### 1. 保修期限：

对工程保修期限的约定或个数。

### 2. 保修金：

(1) 保修金的数额

(2) 甲方留置保修金的利率。

## 第二十条 争议、违约、索赔与赔偿

### 3. 索赔：

甲方明确授权监理工程师的审核方式。

### 4. 赔偿：

赔偿的办法和标准。

## 第二十一条 奖励

### 1. 奖励：

(1) 对奖励情况的补充或修改；

(2) 对各种奖励情况、奖励标准和奖励方法的约定。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 河堤施工方案优质篇十

-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变更通知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 2、对乙方报送的材料样品，48小时之内进行认质认价。
- 3、对隐蔽工程24小时之内进行验收。
- 4、甲方负责提供与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技术资料，指定临设位置及负责现场三通一平工作。提供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乙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 5、接到乙方交工验收通知后，甲方应于两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交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办好验收手续。

### 乙方职责及义务：

- 1、乙方应认真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工程。
- 2、乙方应对工程进度采取措施，发现影响工程进度因素在24小时内报甲方。
- 3、对已完工程在甲方验收前，应做好保护工作。
- 4、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其他施工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乙方自身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交工前乙方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技术资料、竣工图纸一式两套。

结算办法：

1、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2、结算范围包含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列的硬景、软景、小品、水电等全部内容以及甲、乙双方认可的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纪录等。